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310

傳 真：02-27555493；27542107

聯絡人：許耿豪先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400003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40052344 號函和農委會農授林務字第 1040721813 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復貴會於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有關「政府機關自行執行國土資源調查影像圖資及農林資源航測調查與航空攝影等相關業務，嚴重影響我國測繪業發展」乙案，主管機關回復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40052344 號函與行政院農委會農授林務字第 1040721813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說明該部根據「國土測繪法」接受申請各界申請並會同國防部審查，多數申請案件僅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基於法定業務需要提出申請，其餘案件除測繪業自辦申請外，多數仍屬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測繪業實施，故符合本會建議。
- 三、行政院農委會說明該會林務局所屬農航所，為全國唯一可自主並機動取得航攝影像之公務單位，現配合內政部空勤總隊定期更新建置台灣全區航攝影像資料庫，並執行緊急災害及農糧政策等影像蒐集任務。至於災害發生，為周全整備災區航攝蒐集能量，農航所以緊急事故委外行拍開口合約備援，結合民間航攝能量。另目前地方政府執行航攝工作，皆委交民間執行，因此並無捨棄民間發展成熟資源不用之情形。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何伊喬

電話：02-23515441#611

電子信箱：m3089@forest.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4072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總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有關「政府機關自行執行國土資源調查影像圖資及農林資源航測調查與航空攝影等相關業務，嚴重影響我國測繪業發展，亟待政府協助解決」提案及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總貴會104年7月7日全商產字第1040000261號函。
- 二、航測資料為國家建設之基礎，必須具有公信力，爰多數國家均設有專職之航測製圖專責機構。本會林務局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簡稱農航所)，為全國唯一可自主並機動取得航攝影像之公務單位，職司航遙測圖資之蒐集、產製、供應、農林資源航遙測調查及緊急災害航攝等工作。
- 三、目前農航所航攝任務使用之航遙測飛機分別於67年及84年購置，飛機於購入之初，即經特殊設計改裝機體與增購設備，以為航遙測專用之航測機，適合中高空(3,000~25,000呎)飛行作業，於93年移撥至內政部空勤總隊統一管理調度，現階段配合農航所現有航攝設備，定期更新建置台灣全區航攝影像資料庫，並執行緊急災害及農糧政策等影像

蒐集任務，任務範圍涵括高山及平地地區。

四、至於災害發生，為周全整備支援災區航攝蒐集能量，農航所以緊急事故委外航拍開口合約備援，結合民間航攝能量，在要求航攝影像地面解析度30公分的原則下，依航空器可允許的飛航高度，進行災區航攝任務；另目前地方政府執行之航攝工作，皆委交民間執行，因此並無捨棄民間發展成熟資源不用之情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內政部、本會林務局、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電話：02-29381414
傳真：02-29381414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育華
聯絡電話：02-23565272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676@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0052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有關「政府機關自行執行國土資源調查影像圖資及農林資源航測調查與航空攝影等相關業務，嚴重影響我國測繪業發展」提案及建議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7月7日全商產字第1040000261號函。
- 二、查本部前為因應國內測繪技術之演變，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推動制定「國土測繪法」（下稱本法），並於96年3月21日完成立法。其中，本部依據本法第55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97年7月23日發布施行）俾就實施航遙測相關業務進行管理；凡機關、團體或個人實施航遙測業務，均應依法向本部申請並經國防部會同審查核可後始得實施。
- 三、按本部歷年受理申請案件，其中政府機關自辦部分，僅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基於法定業務需要提出申請，其餘案件除測繪業自辦申請外，多數仍屬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測繪業實施，以目前整體成效而言，尚符合本案貴會所提落實民間參與政府經濟事務之建議。貴會對於測繪業發展表達關心並不吝建言，本部併表謝忱。
- 四、副本另抄送本部空中勤務總隊，有關旨揭建議案涉貴管權責事項，併請納入參考，隨文檢送旨揭代表大會紀錄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